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5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申请办理5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办理5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4日